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

院发【2017】11号

关于发布实施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班：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倾向等的考核，全面衡量知识、能力和素养，择优选拔。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表决人数为奇数），具体负责本单位推免遴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当年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结合学校向创新实验班、本科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重点建设学科领域倾斜的原则及学院实际情况，下达名额到各专业。（计算各专业名额时，遇小数取下限整数，小数点后集中向优势学科倾斜）。

第五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正考成绩合格（缓考成绩视作正考成绩，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四) 综合积分排名靠前。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

(五) 外语成绩要求

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

(2) 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3) 托福考试 80 分（120 分制）及以上；

(4) 小语种四学期平均成绩在 80 分（百分制）以上。

第六条 综合积分计算

按成绩积分占 80%、奖励积分占 20%的结构比例计算综合积分，综合积分满分为 100 分。

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奖励积分（百分制）×20%。

(一) 成绩积分

成绩积分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发展必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的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均为百分制且不计重修成绩，成绩积分= \sum 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学分/ \sum 学分)。

(二) 奖励积分

奖励积分为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比赛、论文专著、发明专利、展览展示等的奖励性积分。奖励积分按表 1 计算。

表 1 奖励积分分值表

序号		等级	分值	备注
1	学术论文	国外 T	10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2	学术论文	国外 A1	55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3	学术论文	国外 A2	35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4	学术论文	国外 A3	2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5	学术论文	国内 T	35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6	学术论文	国内 A1	2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7	学术论文	国内 A2	1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
8	学术论文	国内 B	5	只认排名第一
9	学术论文	非核心	2	只认排名第一；只计 1 篇
10	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特等	10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11	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一等	6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12	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二等	4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13	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三等	2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14	学术科技竞赛	省级特等	2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15	学术科技竞赛	省级一等	15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16	学术科技竞赛	省级二等	1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17	学术科技竞赛	省级三等	8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
18	学术科技竞赛	校级一等	8	只认排名第一
19	学术科技竞赛	校级二等	6	只认排名第一
20	学术科技竞赛	校级三等	4	只认排名第一
21	授权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20	系数：排名第一 100%，第二 30%，第三 10%
22	授权专利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4	只认排名第一；只计 1 件
23	本科生创新项目	国创	4	只认排名第一主持
24	本科生创新项目	校创	2	只认排名第一主持
25	本科生创新项目	院创	0.5	只认排名第一主持
26	文体竞赛	国家级前六名	4	
27	文体竞赛	省级前三名	2	

说明：

- (1)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大学。
- (2) 完成人排名次序计算按自然排名。
- (3) 学术科技成果需与学院学科专业相关。

(4) 学术科技竞赛指含弘杯、挑战杯、数学建模和电子设计竞赛等。

(5) 论文级别以发表当年为准,按照西南大学统一标准认定。

(6) 同一成果只计最高级别奖励积分;创新项目只计最高级别1项;不同成果可以累加积分;当奖励积分累加超过100分时以满分100分计。

(7) 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论文在官网全文在线可予认可。

(8) 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第七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完成学生成绩积分排名工作。

(二)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学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学院按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积分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推免生名单应在学院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公开学生成绩积分、奖励积分等具体情况,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学院应查证、核实并具体处理。

(四) 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学院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单位盖章,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五) 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八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实名制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